

附件

## 国家汉办/孔子学院总部 外派汉语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# 一、总 则

（一）为进一步加强国家汉办/孔子学院总部外派汉语教师的选拔、培训、派出和管理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（二）本办法适用于由国家汉办/孔子学院总部（以下简称国家汉办）派往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汉语教师，统称“国家汉办/孔子学院总部外派汉语教师”（以下简称教师）。

### 二、选聘与培训

（三）国家汉办负责制定教师选聘条件，公布年度派出计划，按照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严格考核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统一选拔教师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部属高校负责推荐教师人选。

（四）教师选聘条件如下：

1. 热爱祖国、热爱国际汉语教育事业，组织纪律性强，具有奉献精神。
2. 大学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；原则上年龄在 55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外语为非英语语种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3. 具有 2 年（含）以上从事汉语作为外语教学或中文、外语、

教育等专业教学经历;有汉语教师志愿者经历者优先。

4.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;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(含)以上水平。

5. 具有良好的汉语作为外语教学能力、中华文化传播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。

6. 身体健康,具有合格的环境适应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。

(五) 教师出国前,应参加国家汉办组织的岗前集中培训,合格者方可派出。教师在外任教期间,根据需要,由国家汉办组织在岗培训。岗前和在岗培训以《国际汉语教师标准》和《国际汉语教师培训大纲》为依据。

### 三、派出

(六) 教师国内工作单位负责办理出国任教相关手续。一般办理因私护照,签证自行办理;如赴任国有特殊要求,可办理因公普通护照,由国内工作单位办理。

(七) 教师出国前应到国家卫生检疫部门办理体检手续,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派出。

(八) 教师在取得签证后,应及时通知国家汉办,预领国外工资和津补贴,提交以下材料作为确定工资标准、领取津补贴的依据: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专业技术职务证明;护照复印件(个人信息页及签证页);《国家汉办/孔子学院总部外派汉语教师信息表》;已婚教师还应出具婚姻状况证明。

(九) 教师赴任前应与国家汉办签订《国家汉办/孔子学院总

部外派汉语教师任教协议书》。

(十) 教师应按照驻外工作单位的要求按期赴任。因不可抗拒原因无法按时或不能到任者，应及时与国家汉办联系，议定善后事宜。教师配偶随任，应向国家汉办和本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自行办理有关手续。随任时间以机票和出入境记录为依据。

#### 四、国外管理

(十一) 教师任期以实际赴离任日期为准，一般为 2 至 4 年。教师赴任后，应在 1 个月内向当地孔子学院和驻外使领馆报到，递交《国家汉办/孔子学院总部外派汉语教师到职登记表》，由孔子学院汇总报国家汉办。在尚未建立孔子学院的国家，教师应向我驻当地使(领)馆教育(文化)处(组)递交《国家汉办/孔子学院总部外派汉语教师到职登记表》，同时抄送国家汉办。教师应向国家汉办及时汇报工作和生活情况，包括住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变更情况。

(十二) 教师在外期间，应遵守我国和所在国的法律，尊重所在国文化和宗教习俗，遵守国内外工作单位有关规章制度，服从使领馆和孔子学院的管理，完成岗位工作。

教师汉语教学工作量每周一般为 20 学时。因工作需要须坐班的，坐班时间以驻外工作单位的具体要求为准，原则上不超过当地法律规定时间。除教学工作外，还应完成使领馆和国家汉办安

排的任务。

(十三) 教师赴外工作满一年，须参加由国家汉办组织的年度考核。考核合格者发放一次性年度奖金；不合格者将给与警告或提前结束任期回国。

(十四) 教师如需延长任期或因个人原因提前结束任期，应提前3个月提出书面申请，由驻外工作单位负责人（孔子学院院长或系主任）签署意见后，报国家汉办批准。

(十五) 教师如因身体、心理条件及其他原因影响工作的，根据我驻当地使领馆或孔子学院意见，国家汉办将终止其任期，限期回国。

教师违犯法律、法规者，依法处理。对违反外事纪律，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事故者，国家汉办将终止其任期，责令回国，情节严重者，按国家规定予以处罚。

(十六) 教师所在国家如发生社会安全、公共卫生、自然灾害、灾难等突发事件，应及时联系我驻当地使领馆、孔子学院和国家汉办，并按照使领馆的应急处置要求应对。

(十七) 教师任期结束，应按照国家汉办确定的时间回国，到国家汉办述职并提交《国家汉办/孔子学院总部外派汉语教师离任鉴定表》。不得无故超期滞留，否则待遇停发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## 五、待遇

(十八) 教师国外工资、津补贴及休假、探亲等有关待遇事项,按照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(财教[2011]194号)执行。

## 六、附 则

(十九) 本办法相关必要条款纳入中外双方合作院校孔子学院执行协议中。

(二十) 本办法由国家汉办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:
1. 国家汉办/孔子学院总部外派汉语教师任教协议书
  2. 国家汉办/孔子学院总部外派汉语教师信息登记表
  3. 国家汉办/孔子学院总部外派汉语教师到职登记表
  4. 国家汉办/孔子学院总部外派汉语教师离任鉴定表

国家汉办/孔子学院总部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